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投资设立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天津四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此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能够有效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借助当地政府政策性扶持，助力公司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石家庄高新区京保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立三 阎丽明 李量

2018年10月10日